

南通1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290005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1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0602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通1号线电客车司机室电气柜玻璃柜门锁闭采用方孔锁结构, 列车故障时司机开关玻璃柜门用时较长, 影响故障处置效率, 需要将方孔锁改为快开式门锁, 提升故障处置效率。本次采购内容为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1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主要包括南通1号线35列车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 每列车4扇柜门, 合计140扇柜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通1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通1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1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 /

3业绩要求: 参选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5万元轨道交通车辆制造或轨道交通车辆内装部件生产业绩

4信誉要求: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参选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的。

5人员要求: /

6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

7禁止情形: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8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9 14:00到2025-09-04 17:00

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在本网页内下载（<https://www.jszbtb.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5 17:30

递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纸质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8 10: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159号数字交通产业园A1栋14层会议室(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如时间、地点变更将通过邮件通知各参选单位)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

南通1号线电客车司机室电气柜玻璃柜门锁闭采用方孔锁结构，列车故障时司机开关玻璃柜门用时较长，影响故障处置效率，需要将方孔锁改为快开式门锁，提升故障处置效率。

本次采购内容为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1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南通1号线35列车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每列车4扇柜门，合计140扇柜门。

2. 项目及服务周期

2.1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2服务周期：完成本项目所有订单供货，且达到质保期限。

3. 货物交期及送货地点

3.1交货期限：按照甲方订单进行供货，成交供货商须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交付。

3.2交货地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平东车辆段、小海停车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群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9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A1栋14层
联 系 人：	谢先生
电 话：	19555005395
电 子 邮 件：	jszg_tec@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谢兆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 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1.2 采购人：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3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1.4 项目限价：项目固定限价（含税）：7.0602 万元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1 号线平东车辆段、1 号线小海停车场）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2.5 项目周期：1 年

2.6 偏离情况：不允许负偏离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

3.3 业绩要求：参选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 万元轨道交通车辆制造或轨道交通车辆内装部件生产业绩

3.4 信誉要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参选人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的。

3.5 人员要求：/

3.6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

3.7 禁止情形: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7.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8 其他要求: /

4. 预约与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预约方式: 电子邮件预约, 预约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填写后的预约申请资料(见“附件一 预约格式文件”)加盖公章后发至采购人邮箱 jszg_tec@163.com。对于已“三证合一”的单位, 提供新版本营业执照(加盖公章)。预约申请资料发送后请拨打电话 (19555005395) 与采购人确认是否预约成功。

4.2 预约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17:00

4.3 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文件在本网页内下载(<https://www.jszbtb.com/>)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17:30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省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9 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 A1 栋 14 层。递交文件时附带样品。样品单独包装, 包装封面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5.3 递交方式: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提交或邮寄, 若选择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邮寄前必须填写说明函(见“附件二 邮寄响应文件情况说明函”)加盖公章后发至采购人邮箱 jszg_tec@163.com。

5.4 逾期邮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评审时间、地点和评审方法

6.1 评审时间和地点: 比选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届时相关信息将通过邮件通知各参选单位。

6.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6.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8 . 其他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9555005395

地址：江苏省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9 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 A1 栋 14 层

监督部门：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群部

联系电话：18962981502

地址：江苏省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9 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 A1 栋 14 层

附件一 预约格式文件

- 1 预约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1 预约申请表

项目名称	
参选单位全称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	
法人或授权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邮寄响应文件情况说明函

邮寄响应文件情况说明函

致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我单位认为可以邮寄递交方式递交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并对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认可如通过“中国邮政 EMS”、“顺丰速运”等邮寄方式，一旦邮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等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责任与后果。

二、我单位知悉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以贵司签收的时间为准。

三、我单位会合理安排时间，务必保证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持续关注快递物流情况，快递单上已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江苏省南通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9 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 A1 栋 14 层

（2）收件人及联系方式：谢先生 19555005395

（3）快递外包装注明：

项目名称：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单位全称：_____

参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	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1.2	项目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订单后须在 <u>90</u> 日内完成供货。
1.2	实施地点	南通
1.2	质量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1.3	参选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分包	不允许
2.2.1	参选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要求澄清截止时间：<u>2025 年 9 月 4 日 17:00</u>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参选人在上述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形式：参选人将加盖公章的要求澄清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jszg_tec@163.com
3.2.3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7.0602 万元 ，若参选人的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
3.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本 1 份（存放 U 盘介质中，含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版本以及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版本）
3.7.6	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参选文件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和《电子文本》四册装订并分开密封提交。 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4.1.2	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
4.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5.1	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2	程序	资格审查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在线； （3）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参选文件递交时间顺序进行资格审查，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参选人将被采购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商务技术标及样品评审 （1）按参选文件递交时间顺序当众开启商务技术部分参选文件，公布比选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等内容，并记录； （2）公布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的评审结果，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三步：价格标评审 （1）按递交参选文件的顺序当众开启报价部分参选文件，宣读参选人名称、报价等信息，并记录，宣读报价得分； （2）公布参选人总分，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 <u>3</u> 人及以上单数
6.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8.1	监督部门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1.2 项目概况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参选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选人应对采购文件及采购活动中获知的采购人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8 踏勘现场

1.8.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参选人自行踏勘现场。

1.8.2 参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参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1.9 分包

不允许参选人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参选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报名成功的参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2.3 参选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参选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参选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3.2 参选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参选文件

3.1 参选文件组成

3.1.1 参选人编写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3.2 参选报价

3.2.1 参选人在填写参选一览表及分项价格、明细价格时，币制要统一；数字、文字清晰，无涂改。

3.2.2 除第 3.6 款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对每一项参选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2.3 参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修改参选书中的报价，其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参选限价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参选有效期

3.3.1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4 参选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报价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3.5.2 参选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文字资料或检测报告。

3.6 备选参选方案

参选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3.7 参选文件的编制

3.7.1 参选文件应按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参选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参选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参选有效期、质

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参选文件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7.4 参选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及电子文本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电子辅助评标时，当正本与电子参选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参选文件为准。

3.7.5 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参选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参选文件密封递交，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采购人名称、参选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口骑缝处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4.2.1 参选人应在本章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4.2.2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参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参选文件及样品的退还

见采购公告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届时相关信息将通过邮件通知各参选单位。

5.2 比选程序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评标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及定标方法

6.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评审委员会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在完成评分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参选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人数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6.3.2 如果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参选后，有效参选数量少于成交候选人数量但大于等于成交人数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参选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但因有效参选不足三个使得

参选明显缺乏竞争的，全部参选被否决的除外。

6.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如果参选人的最终评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6.3.4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因成交人放弃中标或丧失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者顺延排名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4 否决参选的判定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参选人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该参选人的参选将被否决。

6.4.2 参选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参选。

6.4.3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参选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参选，将被否决。

6.4.4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 (1) 参选文件未密封；或者虽密封，但未按规定，或有明显拆封现象；
- (2) 不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的装订要求的；
- (3) 参选文件未加盖参选人法人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 (4) 如有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6) 参选人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7) 参选报价超过最高参选限价的；

(8) 资格条件不满足第一章和本章前附表要求或者未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6.4.5 否决参选的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6.5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参选人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澄清。

6.5.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参选人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参选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参选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6.5.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5.4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6.5.5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 价格计算错误的确定

6.6.1 评标过程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2 若参选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在宣布中选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参选文件和中选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参选人或与评选工作无关的人员。

6.7.2 参选人不得探听 6.7.1 条所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选过程，否则将被否决参选。

6.7.3 在评选期间，采购人将指定联络员与参选人进行联络。

6.8 成交无效

6.8.1 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选的，参选人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成交无效。

6.8.2 参选人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3 在参选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参选人

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选资格。

6.9 否决所有参选

6.9.1 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参选后，因有效参选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参选文件。

6.9.2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参选，及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而没有向参选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参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参选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文件的。

8.2 不再比选

参选人数量不少于三个时，进入评选程序，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选。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人数量少于三个的，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仍有竞争的，可继续进行评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未公开信息（对于未公开信息，参选人在向采购人提供时应注明“保密”字样，否则采购人无保密义务），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参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5.2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参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候选成交参选人。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参选人未按照附件一“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1.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响应文件未密封或者未按规定密封，或有明显拆封现象的；
- （2）不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加盖参选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4）如需要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或未提供采购文件关键条款的相关证据或证明材料的；
- （7）存在负偏离的。

2.1.3 如通过初步评审参选人不足三家的，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后续评审不再进行。

2.2 商务技术评审

2.2.1 商务评分标准见附件一“评审标准”。

2.2.2 技术评分标准见附件一“评审标准”。

2.3 报价评审

2.3.1 评审价格为参选人在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

2.3.2 报价评分计算方法见附件一“评审标准”。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按照本章要求对报价进行修正，参选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参选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参选人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参选人书面澄清确认：

- (1) 报价出现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价格。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4 评分与汇总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参选人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如有）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参选人的评分总分。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参选人的评分总分，每个参选人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参选人的最终得分。

5 评审结果

5.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 推荐候选成交参选人

5.2.1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参选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候选成交参选人。

5.2.2 如果参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候选成交参选人。

附件一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序号	参选人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章节	证明材料
1	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第一册“资格审查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企业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的。	第一册“资格审查 承诺函”	（1）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函 （2）以评审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第一册“资格审查 承诺函”	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承诺函
5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 万元轨道交通车辆制造或轨道交通车辆内装部件生产业绩	第一册“资格审查 业绩要求”	提供业绩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表格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表格部分”	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表格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货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合同金额 5 万元及以上轨道交通车辆制造或轨道交通车辆内装部件生产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	3
		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改造方案在轨道交通车辆有实际应用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6
2	响应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不得低于 2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处理。提供承诺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3	本地化服务	为满足运营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理要求，投标人需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门店或者其他合作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可以是南通市区内的与投标人合作的公司（需提供双方合作协议），或投标人在本地的售后服务网点、门店。投标人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3 分，无售后服务能力的本项不得分。	3
4	总体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操作便捷、安全可靠，满足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整体实施计划安排合理； 2.方案中实施标准准确合理，工艺流程完善，有较强的操作性，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完整； 3.对 1 号线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技术方案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的解决措施满足现场需求。 依据方案的响应程度、详细程度、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14,20]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20
5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有明确的安全、质量目标和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2.有详实的实施方案以及组织机构配备； 3.有详细计划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全面安全和技能培训措施；	10

		4.有针对现场作业安全以及列车运行安全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5.有针对故障制定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在[7,10]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6	资源投入	要求拟投入的配置满足日常工作、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主要从设备投入、人员投入等方面阐述。 阐述详细、资源投入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在[3.5,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5
7	售后服务	要求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全面专业、故障解决方案完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完善、配件储备充足以及其他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 依据方案的响应程度、详细程度、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3.5,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5

报价部分评分表（4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参选人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 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 5 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 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的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偏差率计算方式：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 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9，E2=0.6，扣完为止。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南通 1 号线电客车司机室电气柜玻璃柜门锁闭采用方孔锁结构, 列车故障时司机开关玻璃柜门用时较长, 影响故障处置效率, 需要将方孔锁改为快开式门锁, 提升故障处置效率。

本次采购内容为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主要包括南通 1 号线 35 列车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 每列车 4 扇柜门, 合计 140 扇柜门。



2. 项目及服务周期

2.1 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2.2 服务周期: 完成本项目所有订单供货, 且达到质保期限。

3. 货物交期及送货地点

3.1 交货期限: 按照甲方订单进行供货, 成交供货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交付。

3.2 交货地点: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平东车辆段、小海停车场。

4. 需求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型号	参考品牌	单位	数量
1	司机室电器柜门门锁改造	快开式门锁	Southco	扇	140

说明:

本项目中的参考品牌，是所采购产品（设备）的档次。乙方可以选择参考品牌，也可以选择参考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参考品牌档次。所选品牌档次低于参照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乙方的自我阐述及宣传彩页等不作采信依据。乙方拟在参考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的，须同时提交该品牌（产品）设备在品牌、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甲方参考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含使用业绩、技术白皮书、权威机构出具的品牌产品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参数、档次的推荐报告、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经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论证，确认该品牌产品（设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论证没有通过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

5.1 通过在原柜门增加卡扣锁、按压旋转锁或对现有四角方孔锁改造，实现柜门的快速开合。改造过程中不得在现场对柜门、柜体进行开孔、切割或动火作业，避免铁屑进入电气柜造成设备短路。

5.2 快开锁选用国际知名品牌，整体满足 IP65 水侵标准，操作稳定，性能可靠，且具有轨道行业应用业绩。

5.3 现场改造后要求柜门、柜体与原车无色差，柜门锁闭功能正常，无异响、无松动、无卡滞现象。

6. 安全要求

6.1 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2 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的长期教育，坚持将安全理念教育和生产作业环节相结合。

6.3 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进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三级安全教育、定期的安全培训。

6.4 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现场作业，遵守现场劳动防护、施工登记、现场出清等要求，甲方将对违反该要求的情况进行 500 元/次的考核扣款。

6.5 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现场作业，严禁擅动或损坏现场设施设备，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进行索赔。

7. 质量要求

7.1 乙方所提供的司机室电器柜柜门门锁和相关周转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其中涉及的周转件需与南通 1 号线电客车现有部件保持一致。

7.2 乙方所提供的司机室电器柜柜门门锁为快开式门锁，技术性能需满足南通 1 号线现场使用，实现司机室电器柜柜门快速开启和关闭。其他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对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及标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7.3 乙方货物送到后应随货物提供保证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安装及功能符合需求，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等完好，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文件齐全。

7.4 现场安装后要求柜门锁闭功能正常，无异响、无松动、无卡滞现象，因质量或工艺缺陷造成的行车影响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乙方当承担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7.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 包装、运输

8.1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性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合远程运输，并能防潮、防冻、防震、防压以及防锈等，确保产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磕碰伤等现象，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

8.2 乙方承担物流至需方指定国内交货地点。

9. 质保、售后

9.1 质保期

9.1.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完成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两年。

9.1.2 质保期内乙方的质保责任

9.1.2.1 在上述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发现的故障起因属于材料质量问题、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更换和修理的数量超过产品改造总数

的 12%时，甲方有权要求用令人满意的产品来替换相同功能的全部产品，且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9.1.2.2 在质保期内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排除，甲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9.2 售后服务

9.2.1 如乙方就本次投标产品的售后维护服务委托代理维护机构负责，则须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书内明确提供该售后维护服务方案得到被委托的代理维护机构确认的书面函，同时该售后服务维护方案的工作内容不得超出委托双方就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物售后维护服务内容而签署的协议的范围，除非施工方另有说明且合理。

9.2.2 乙方无论对其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维护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其对投标项目涉及的产品所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9.2.3 乙方负责调试、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2.4 乙方在接报故障后 24 小时之内必须赶到故障现场，并完成故障处理。

9.2.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9.2.6 乙方应提供 5 套快开锁作为现场故障周转备件。

10. 验收及付款方式

10.1 验收

本项目结束后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10.2 验收标准

10.2.1 检查柜门、柜体是否完好无破损，油漆无色差；

10.2.2 检查快开锁安装是否稳固牢靠；

10.2.3 检查柜门锁闭功能正常，无异响、无松动、无卡滞现象。

10.3 付款

乙方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向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10.4 付款条件

所有项目交付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有效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合同价款的【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一次性结清（无息）。

11. 其他要求

10.1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作业完工后，乙方应运出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

10.2 乙方必须按照既定的计划开展工作。计划一旦排定，无特殊原因，计划不得变更。确实需要变更，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将对违反该条款的情况进行 500 元/次的考核扣款。

10.3 乙方应在作业过程中，确保甲方设施设备的工作正常，不得触碰、操作现场的设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1号线电客 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同条款

甲方：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买卖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协商按照下述条款，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

1. 合同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南通 1 号线 35 列车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每列车 4 扇柜门，合计 140 扇柜门。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是指乙方在指定地点交货并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保险、培训、售后服务、第三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测费用等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

2.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 _____元，税额为¥ _____元，适用税率为__%）。

2.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影响。但条款 2.4 的情形除外。

2.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执行最新的规定，以原不含税合同价*（1+新税率），计算合同总价或未履行部分金额。其中原不含税合同价应以原合同价按旧税率换算得出（税率低于 3%的合同不适用）。

3. 合同支付

3.1 本合同按照第②种方式付款。

①无质保金：完成改造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资料经审核无误后，60 日内支付至当批货物结算价款的 100%。

②无质保金：完成改造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

资料经审核无误后，60 日内支付至当批货物结算价款的 90%，其余 10%作为售后服务质保金并于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 30 日内予以支付。

- (1) 乙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
- (2)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签字、盖章）；
- (3) 甲方验收合格证明；
- (4)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如需）；
- (5) 该批次货物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应标明品名、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等货物明细信息，若供货项目较多发票上无法全部列示可附带销售货物清单。

3.3 乙方应开具与合同义务相符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票内容、税率有误，发票认证超期等原因甲方有权拒收。

4. 履约担保

本合同不适用

5. 预付款

本合同不适用

6. 交货和验收

6.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一次或分批交货，落地交货。

6.2 交货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须在 90 日内完成交付。

6.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未遵循送货规定，由此引起的遗失或损坏等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乙方送货时应附有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详细的《交付清单》，内容应包括本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数量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交付时同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书或者出具出厂合格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文件，相关技术性能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6.5 当乙方选择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承担运输交货工作时，除需遵照包装、包装标志及环境保护在包装箱的适当位置做出相关标记外，另需在包装箱内附上

详细的送货清单，具体内容参照交货和验收相应条款执行。甲方在清点货物时发现的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和规格型号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能是否满足要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使用/安装说明、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6.8 货物验收按甲方的规定进行（政府有强制验收要求的按政府规定办理），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换货的，不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6.9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外观验收、开箱检验、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验证、数量核对、上线测试等方式。

验收方式：交付后 2 周内，甲方组织需求专业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6.10 合同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交付清单，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但货物本身质量引起的除外。

7. 保密

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加强保密性教育，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传甲方任何文件及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严格保密甲方的生产信息，坚决杜绝无事生非，造谣生事现象的出现。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元素、字体等，均系自主研发、设计或者经过第三方合法授权，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和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因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与第三人包括有关国家管理部门发生任

何争议，争议的解决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除应更换新的设计方案、货物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本合同项下设计方案/货物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该货物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为甲方免费更换所涉及的货物等，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9. 包装、包装标志及环境保护

9.1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货物残损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货物标识必须明确规范，标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携带要求标识和危险品警示标识等。

9.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需确定货物外包装上注明有：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如果货物包装上没有该类信息，或信息会导致歧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性文件加以说明。如果甲方有需要，还可要求乙方提供货物的货源证明。

9.3 如货物需要甲方协助装卸，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质量保证与质保期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非长期积压(注：对于有产品有效期的货物交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不得大于有效期的 30%)的库存商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有假冒伪劣产品，除换货外，还应给予甲方该货物合同价 2 倍的赔偿。

10.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对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获得 3C 认证证书及标志，否则甲方将不接收相关货物。

10.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设计缺陷、质量缺陷、其他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出售的产品如因内在的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

10.5 货物清单中有标注“需要送检”的，须送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并提供检定证书（检测报告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70%，国家有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货物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说明书（中文）。

10.6 质保期

10.6.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24 个月为质保期。

10.6.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的故障起因属于材料质量问题、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更换和修理的数量超过产品改造总数的 12%时，甲方有权要求用令人满意的产品来替换相同功能的全部产品，且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0.6.3 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15 个日历天内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10.6.4 对于甲方的投诉，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给予满意答复，若不能用传真及电话沟通解决，而该产品又在运营使用之中，乙方应派员在 24 小时之内到货物使用现场给予解决，在质保期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1.1 在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引发的甲方换货需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11.2 在配送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除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的情况外，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甲方可扣除未交付货物金额 5%作为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交付，到货时间可相应延长。逾期超过 20 日仍不能交付的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要求的时间内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 交付检验过程中，如不合格率低于 2%，则更换不合格品，且处以不合

格品价值 10%的违约金；如不合格率高于 2%，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乙方按该批货物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条款根据业务需求，选择是否需要）。

1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更换不符合产品。

12.4 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交货时间等要求供货，要求变更，除非原生产厂家出具了型号规格已停产或替代的证明文件，且停产、替代时间是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项下货物价格 150%的违约金。

12.5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 2 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所退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所退货物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2.6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要求承担 5%违约金。（如有质保金，违约金比例与质保金一致）

12.7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8 乙方违反合同交货和验收条款的，甲方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9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各个条款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3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3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 合同的变更、终止

14.1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情形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1 年。

14.3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履约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终止）合同，该解除（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亦不影响合同既有债权、债务的依法处理。

14.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有甲方不能接受的转让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5 本合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自动终止：

- （1）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 （2）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
- （3）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4）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出现。

1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16 合同生效条件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1 年。

16.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合同附件；
- (2) 成交确认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其他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6.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五份，正本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1

交 付 清 单

合同号：_____ 乙方：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_____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制造商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①乙方应保证供货物资与后续下达的订单一致，否则，甲方将拒收并可视乙方不能按合同供货，甲方有权按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②“货物清单”所列的数量为预计数，具体需求数量以甲方当批交货通知的数量为准。甲方未发出交货通知，乙方进行备货/发货的，所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方：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参选、采购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群部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粘贴于各册封袋上)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 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电子文本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参选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 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

参选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承诺函
- 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业绩汇总表
- 6 企业业绩概况表
- 7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承诺函

承诺函

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承诺如下：

一、我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证明和陈述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我司未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二、我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

三、我司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四、我司未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参选人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司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本项目；未与采购人及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串通；

六、我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

七、我方保证无“附件三 参选人负面清单”所列的不良行为；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主管部门；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已签订的合同无效，并放弃今后暂停期内参与你方采购活动的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选人负面清单

- 一、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的，暂停 12 个月；
- 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暂停 12 个月；
- 三、存在以下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暂停 12 个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多处内容相似或雷同、存在错误的地方一致或其他可认定异常一致的情形）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递交时间截止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或评审过程中出现因参选人自身原因弃标的，暂停 12 个月；
- 五、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暂停 12 个月；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暂停 12 个月；
- 七、签订合同后无法履行合同的，暂停 12 个月；
- 八、年度评价被列为不及格参选人的，暂停 12 个月；
- 九、被集团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暂停参与采购活动的，从重处罚。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先生/女士，系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参选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

该代理人在以上项目的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该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响应文件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参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5 企业业绩汇总表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概况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本页可续表。

6 企业业绩概况表

企业业绩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有相关验收证明需一并提供）等。

7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 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

参选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企业简介
- 2 企业业绩汇总表
- 3 企业业绩概况表
- 4 商务技术部分
- 5 对采购文件内容和合同条款内容无保留声明
- 6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 企业简介

企业简介

（格式自拟）

2 企业业绩汇总表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概况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本页可续表。

3 企业业绩概况表

企业业绩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有相关验收证明需一并提供）等。

4 商务技术部分

方案格式自拟（参选人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结合第三章“评审方法”中商务技术部分总体实施方案、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资源投入、售后服务、响应承诺、本土化服务评审因素进行响应，并根据以往经验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5 对比选文件内容和合同条款内容无保留声明

对采购文件内容和合同条款内容无保留声明

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内容无异议，愿意无条件承担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特此声明。

参选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 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第三册 报价文件

参选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响应函

2 参选报价表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已仔细阅读研究了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单份报价，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一、本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二、我司认为贵司有权决定成交参选人，还认为贵司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响应参选人。

三、我司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四、如我司成为成交参选人，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参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公司邮箱：

年 月 日

2 参选报价表

参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参选报价 (人民币小写, 精确到元, 含税)	
参选报价 (人民币大写, 精确到元, 含税)	
税率 (%)	
备注	

注:

1. 本表包括了参选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2.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参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参选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 1 号线电客车 司机室柜门门锁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第四册 电子文本

参选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